

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政法委员会预算公开管理办法

根据《预算法》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及省市区关于做好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现就区委政法委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开原则和基本要求

（一）公开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二）基本要求。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坚持问题导向，重视公开实效，聚焦社会热点，回应公众关切；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二、公开责任主体

部门预算公开的责任主体是区委政法委，办公室要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各科室主动配合，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要求，编写好本部门预算公开说明，及时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并对部门预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部门资产占用、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同时要制定本部门预算公开办法和公开流程，并切实担负起公开部门预算、回应公众关切、向区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预算公开情况等职责。

三、规范“四统一”公开

部门预算公开实行“四统一”公开，即统一公开时间、统一公开平台、统一公开内容、统一公开格式。

(一) 统一公开时间。按照《预算法》规定，必须在区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

(二) 统一公开平台。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公开模板做好预算公开说明及报表电子版（统一为 PDF 格式），在区政府网站财政预决算公开栏目中及时公开。

(三) 统一公开内容。预算公开的内容包括部门 2020 年度综合预算说明和相关报表。

(四) 统一公开格式。按照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的通知》要求对本部门的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及增减变化原因、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予以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对没有数据的报表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对部门单位构成、人员情况、收支情况等内容可应用清晰明了的图标格式进行说明。

四、涉密处理和审签公开

— 2 —

各科室应当建立健全预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对按照保密审查机制确定的涉密内容，可按规定不予公开并由办公室负责。公开内容公开前必须经过单位保密审查和主要领导审签，公开数据应确保与区财政批复数据一致。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考核

各科室要加强组织领导，增强政治自觉，切实履职尽责，从严从细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办公室在部门预算公开说明初稿后，组织预算公开自查和检查，发现问题各科室应及时整改。

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12 日

